

#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资金发放工作，加强失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各地要继续全面推广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，利用大数据比对，精准筛查符合政策条件企业，通过信息系统、短信、书面等多种方式推送信息，经其确认后发放稳岗返还资金。对未及时确认的企业，应主动联系提醒确认；对选择放弃享受的企业，应做好标识，并告知年内仍可主动申领。如前期资金已发放完成，应在事后及时告知企业查收使用。

二、指导企业用好资金。各地在向企业推送信息、告知查收时，应详细说明资金用途，明确按照人社部、财政部、发改委、工信部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》，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四项支出，确保合规使用。要加强内部监管，建立健全资金审核、公示、拨付等监督机制，严防廉政风险。加强跟踪问效，主动了解已经享受稳岗返还企业资金使用情况，通过多种形式指导企业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发挥政策效应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高度重视，及时优化信息系统，完善

经办流程，做好宣传解读，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、用好资金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

2023年7月17日